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0109 执恢 16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北路华都  
景盛园 3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冶刚，男，  
出生，回族，  
住  
。

被执行人：新疆宏锦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芳，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冶刚、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  
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  
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 (2020)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79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查封  
了被执行人冶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丰南路 1606  
号天晟·香榭丽都 5#楼 1 单元 502 室 (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5557 号) (建筑面积 163.53  
m<sup>2</sup>) 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冶刚、  
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

行偿还欠款 722367.83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冶刚、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置该房产，经合议，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冶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丰南路 1606 号天晟·香榭丽都 5#楼 1 单元 502 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5557 号）（建筑面积 163.53 m<sup>2</sup>）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伟  
审 判 员 潘习知  
审 判 员 王 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霞